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室、各所属企业（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指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纸”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网站”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和工作程序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为：

（一）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

（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应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网下和网上披露两种形式的信息披露。网下披露是指在指定报纸刊登信息披露公告；网上披露是在指定网站刊登信息披露公告。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程序：

（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凡属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和事项，公司有关部室、各所属企业应当在事实发生后，及时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后，编写公告文稿或相关材料（包括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按相应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定。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议通过或审定的公告及相关文件上报深交所并经其审查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直接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或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行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配合、协助的义务，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责任人报告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提供相关材料，对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交所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有关部门、所属企业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涉及公司重要经营事项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深交所或证券监管部门表彰或表扬的，公司可对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和有关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公司对违反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规定的个人或单位，视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

第一节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并公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为编制定期报告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应积极协助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其它重大事件等，其披露内容和审议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节 临时报告涉及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披露：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审议定期报告、应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的，公司除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外，还应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交所，经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九条 应披露的交易：

（一）公司应披露的交易主要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它的重要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本条第（二）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四）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二）款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

（六）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没有产权关系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在出现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披露：

（一）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主要除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二）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预计当期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业绩大幅波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或下降 50%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应当刊登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当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四）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五）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六）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七节的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八）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九）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第十九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及时披露：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它融资方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